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
訴訟代理人　洪仁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啓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已於110年12月16日終止，此部分因系爭租約之約定租期為15年，並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6元租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租約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計算，應核定為1,301,760元（計算式：21,696×1年為4期×15年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此部分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陳報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何後，原告已具狀說明無法計算並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逕予裁定等詞明確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,951,760元【計算式：1,301,760＋1,650,000＝2,951,760】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